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87號

原告 法濟寺  
法定代理人 蔡並修(釋慧演)

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

被告 王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